（上接B065版）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陈红珊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林斌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林斌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会议召集人许明波先生召集，于2024年6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4名，实际出席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同意提名王寅先生、马伯寅先生、顾文君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换届之日止，公司将按照《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要求为其办理证券公司监事任职备案手续。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1.提名王寅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马伯寅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顾文君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将提交至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寅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2001年7月至2004年1月，历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部助理经济师、综合计划部经济师；2004年1月至2024年1月，历任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部干部、副处长，人力资源部副处长、副经理，思想政治工作部经理，总经理工作部经理，党建工作部经理，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日，王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马伯寅先生，1974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共党员。1997年7月至2004年9月，历任北京大学团委干部、宣传部部长（副科级）、宣传部部长（正科级）、副书记；2004年9月至2014年4月，历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组织部组织处副处级干部、副处长、处长【其间：2010年3月至2011年8月，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驻中华保险风险处置工作组广深工作组组长，兼任中华联合保险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华联合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组部援疆干部）】；2014年4月至2015年10月，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副局长、党委委员；2015年10月至2018年9月，任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副巡视员（其间：2016年8月至2018年9月，挂职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2018年9月至2019年2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8年9月至2021年6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执行委员会执行委员（常务）、党委委员；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任招商局金融事业群/平台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22年9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负责人）、纪委书记、党委委员；2023年8月至今，任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4年1月至今，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伯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顾文君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国际注册内审师，中共党员。2005年7月至2008年4月，任深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审部干部；2008年4月至2019年4月，历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审计管理师（主任专员），纪检监察室代职纪检监察高级经理、副主任；2019年4月至2023年1月，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副总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能源保定发电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任深圳能源燃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惠州深能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1月至今，任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风控部合规风控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监事。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顾文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除在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单位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26日（周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19日（周三）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公司18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表决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名称及编码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全部非累积投票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马庆泉	√
6.02	吕益民	√
6.03	戴德明	√
6.04	周凤翱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1.01	选举王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段一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段心烨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邓喻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孙献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王章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7	选举敬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8	选举麦宝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选举吕益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周凤翱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陈红珊女士为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王寅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马伯寅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3	选举顾文君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非表决事项
14.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5.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16.关于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的议案
上述须经董事会或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2024年6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等公告。
上述第8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且须逐项表决，股东大会进行逐项表决时，关联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应分别对相关子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第11至13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应选非独立董事8人、独立董事4人、非职工代表监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须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上述第3、8至13项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信函或传真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周五）9:00-17: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或其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或其他持股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
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
境外股东提交的登记材料为外文文本的，需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五）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许杨
联系电话：0755-83516072
传真：0755-83516244
电子邮箱：cczqir@cgws.com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939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各议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如议案11：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8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8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8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6月26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939；股票简称：长城证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委托权限为：出席本次会议，依照下列指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本次会议有关的法律文件。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马庆泉	√			
6.02	吕益民	√			
6.03	戴德明	√			
6.04	周凤翱	√			
7.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8.01	预计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2	预计与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3	预计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4	预计与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5	预计与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派出的董事、监事所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9.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8）人			
11.01	选举王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2	选举段一萍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03	选举段心烨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04	选举邓喻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05	选举孙献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			
11.06	选举王章为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7	选举敬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1.08	选举麦宝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2.01	选举吕益民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2	选举周凤翱先生为独立董事	√			
12.03	选举陈红珊女士为独立董事	√			
12.04	选举林斌先生为独立董事	√			
1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王寅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2	选举马伯寅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13.03	选举顾文君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书签发日期：2024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之日止。
附注：
1.在“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处，委托人为自然人股东的请填写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填写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2.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请在“委托人签名/盖章”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7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在公司总部五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由夏前军董事长主持，七位董事全部出席会议，公司监事会成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董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延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股东临时提案，同意提名阴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延期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9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暨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12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18	际华集团	2024/6/4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际华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24年6月12日召开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因会议统筹安排等原因，为确保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本公司决定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至2024年6月14日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延期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本公司已于2024年5月2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本公司 4.39%股份的股东单位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在2024年6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增加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单位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6月3日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关于向际华集团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临时议案的函》，建议将《选举阴玥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作为临时提案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上述情况，在《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中增加候选人阴玥女士的提案。
四、除了上述股东大会延期并增加临时提案外，本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 15点 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
至2024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4年5月23日披露的公告《际华集团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股东大会延期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14日 15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广茂大街 44 号院 2 号楼 5 层第一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14日
至2024年6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暂行办法》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0.01	夏前军	√
10.02	陈向东	√
10.03	杨金龙	√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1.01	张继德	√
11.02	李华	√
11.03	温养东	√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12.01	陈晓林	√
12.02	侯锦瑞	√
12.03	阴玥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23日及2024年6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10、11、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6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额》的议案			
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报酬发放暂行办法》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1	夏前军	
10.02	陈向东	
10.03	杨金龙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张继德	
11.02	李华	
11.03	温养东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2.01	陈晓林	
12.02	侯锦瑞	
12.03	阴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5日在公司总部五层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孟魁主持，出席会议的监事有：黄孟魁、刘海权、滕连越。会议按照会议通知所列议程进行，会议召集、出席会议监事人数、召开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第六届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股东提名，同意阴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
阴玥：女，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7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石油辽河油田钻采工艺研究院科研人员；北京晨光昌盛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综合评审部副总经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财务部主管、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
阴玥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日，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42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0元（含税），共计派现金红利26,721,2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的总股本发生变动，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34,424,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144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	08*****464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3	08*****156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4	08*****461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6月4日至登记日：2024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建设南路1号
咨询联系人：谷子晗
咨询电话：0731-58590168
传真电话：0731-58590040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ST迪马 公告编号：临2024-06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申请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收到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的通知函，2024年6月5日，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审查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相关材料后，接收了关于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
一、东银控股被申请重整基本情况
东银控股债权人重庆市兴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实业”），因东银控股未能清偿到期债务，于2024年5月8日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五中院”）递交了申请东银控股重整的相关资料。具体内容请详见《ST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公告》（临2024-041号）。
二、东银控股申请重整进展
经东银控股与债权人兴业实业沟通，兴业实业2024年6月3日撤回了上述重整申请，且东银控股自行向五中院提交了申请重整相关资料，经五中院审查后接收了东银控股重整申请的材料【（2024）渝05破申367号】。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东银控股递交的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目前，东银控股将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重整工作，系统化解决东银控股债务风险。若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东银控股依法有序引进战略投资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东银控股将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
无论法院是否裁定受理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及重整的结果如何，公司都将依法配合控股股东及法院相关工作，并且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四、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银控股重整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东银控股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若东银控股的重整申请被法院受理，后续重整实施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88115 证券简称：思林杰 公告编号：2024-028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8/23，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8月22日~2024年8月21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98,76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3980%
累计已回购金额	4,899.4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44元/股~34.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48.96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8月23日、2023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98,763股，占公司总股本66,670,000股的比例为2.398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4.82元/股，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8.4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4,297.10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思林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